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65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

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相對人 劉昆明

劉昆合

恆宇建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1,22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及許武治、展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許武治等2人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許武治等2人負擔4分之3，相對人負擔4分之1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4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47,444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7,175 元	同上
戶政規費	75 元	同上。
資料使用費	220 元	同上。
合 計	364,914 元	
備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 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為91,229元。 （計算式：364,914 ÷ 4 = 91,229）		